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董事			
林平基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702,000,000	48.75%
黃賽鳳女士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228,000,000	15.83%
		<u>930,000,000</u>	<u>64.58%</u>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14,000,000
林珠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8,000,000
楊廣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u>26,000,000</u>	<u>26,000,000</u>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續)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普通股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stmath Assets Limited(「Fastmath」)擁有。Fastm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以及經董事決定為本集團發展帶來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			
董事								
羅偉輝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林珠英女士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楊廣倫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26,000,000	-	-	-	26,0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2,980,000	-	-	(2,360,000)	10,62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	4,150,000	-	-	4,15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0.34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	6,225,000	-	-	6,225,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0.34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	8,300,000	-	-	8,3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0.34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	10,375,000	-	-	10,375,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0.34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	12,450,000	-	-	12,45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0.342
		38,980,000	41,500,000	-	(2,360,000)	78,12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著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er Giant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0	48.75%
Fastmath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	15.83%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72,076,000	5.01%
		<u>1,002,076,000</u>	<u>69.5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若干偏離守則條文A.1.3、A.2.1、A.4.1、A.4.2、B.1.1、C.3.3及E.2.1之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該等偏離行為主要涉及董事會例會通告、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分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董事輪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以點票方式表決。下列所述為主要之偏離行為：

1.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期間，本公司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出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或於決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於會上可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規定為一年，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

其他資料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2. 委員會

守則條文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有關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之前，本公司並無薪酬委員會，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則並無清晰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本公司已遵守上述守則條文而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之條款則不遜於守則條文B.1.3條規定之條款，以及制訂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不遜於守則條文C.3.3條規定之條款。為了符合推薦最佳應用慣例，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之條款則不遜於守則條文A.4.5條規定之條款。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林平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董事會相信目前之安排可讓本公司迅速作出及落實決定，以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之方法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4. 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於部份情況下並無按照守則條文E.2.1之規定，於其致股東通函內披露股東要求點票之程序及權利。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於日後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5. 會議

於本期間，本公司只曾召開一次董事會例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只曾發出八日之事先通知，然而根據守則條文A.1.3規定，須就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日後完全符合有關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然而，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審核覆查。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